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2,224股于2022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2,2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30%。

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6月7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二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四个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当批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41,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27,304.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聚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自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3)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根据“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相关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021-50802035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定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6月10日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psrzqb@psr.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05,398,662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079,73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5,398,6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5,398,6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7,558,12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	0.00%	1,499	5,24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394,913	100.00%	122,157,965	427,552,878	100.00%
三、股份总数	305,398,662	100.00%	122,159,464	427,558,126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27,558,126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8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海宏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至06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zqb6007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温雅女士

独立董事:佟岩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文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建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至06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zqb600722@126.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9-3906006

邮箱:jhzqb6007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和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分别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20,000万元、5,000万元,合计申请银行授信25,000万元,授信品种包含贷款、承兑汇票的开立等,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民生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25,000万元纳入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中,计划用信额度与授信额度保持一致,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的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年度授信在有效期内、且授信总量保持不变为前提,如遇在本年度内授信银行或银行间授信额度的适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2-03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4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22-032)。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2022年度财务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事项,具体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申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2022年授信计划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乌鲁木齐市分行	43,000
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米东支行	5,000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
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新疆分行	5,111
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新疆分行	1,042
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2,000
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
1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农商行	2,500
1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
1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942
1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3,000
19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农商行文都支行	1,200
20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桐城支行	300
21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新都军屯分理处	1,850
22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
23	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
24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建行龙海支行	45,890
25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发行鄯善支行	33,045
26	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桐城市支行	28,000
27	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唐山市分行	1,460
合计			229,14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229,140万元,公司单独审议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20,000万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5,000万元,均纳入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中,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254,140万元。

二、融资租赁额度

公司将项下资产(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1,020万元。公司将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审慎选择开展此项业务。具体细则将在实施前,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审议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决策后方可实施。该融资租赁额度纳入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内。

三、内部借款额度

公司向天山建材集团的内部借款额度为25,000万元 (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2019年度发生,属关联交易事项),该内部借款额度纳入公司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内。

以上2022年度预计融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300,160万元,其中贷款及承兑汇票额度为272,049万元,保函额度为28,111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本次融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2022年度公司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使用额度内,其中贷款及承兑汇票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保函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20,111万元(公司单独审议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使用、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使用均包含在内)。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年度授信在有效期内、且授信总量保持不变为前提,如遇在本年度内授信银行、或银行间授信额度的适度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确保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少波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43.159000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石膏开采(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钢材、管道的销售;建材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山建材集团总资产773,036.28万元,净资产254,577.23万元,营业收入223,960.69万元,净利润-659.1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天山建材集团总资产768,473.63万元,净资产249,325.46万元,营业收入14,566.48万元,净利润-5,251.77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天山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13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天山建材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天山建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天山建材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4日15: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其中第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2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3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